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荷玉
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　　余承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中台太陽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廖鳳嬌

相　對　人　陳鴻洲即集元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「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補繳聲請費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0,0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聲請人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